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龙晓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60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额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6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63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股数37,36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62.2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(二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